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MULT-13

修正案号: 39-4776

-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配或保有备件件号为A55471500的CFRP方向 舵的A310和A300-600型系列飞机。

注1: 件号为A55471500的CFRP方向舵符合之前的8827改装配置。

注2: 件号为A55471500的CFRP方向舵已经装配在编号从0252到717的A300-600型飞机和编号从0162到0689的A31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GSAC 适航指令 UF-2005-048;

EASA 2005-2508:

空客公司 AOT A310 55A2035 (2005年3月17日);

空客公司 AOT A300-600 55A6035 (2005年3月1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架从古巴Varadero机场到加拿大魁北克的A310飞机报告在巡航高度失去大部分方向舵物理结构。在飞机安全着陆后,检查发现除三个伺服系统控制作动器和下部方向舵铰链臂之间直到零肋的方向舵前梁部分保留在飞机上外,其它部分都已缺失。

该飞机已经累积了13444次起落和49224飞行小时。

导致方向舵破裂的原因和事件还在调查期间。方向舵的功能丧失将导致在特定条件下,例如侧风着陆和发动机熄火运行,操作品质的

下降和减少飞机的操纵性。

本紧急适航指令的目的是为了依照一次检查(通用目视检查、详细目视检查和轻敲测试检查)方案来检查方向舵和它的附件的结构完整性,作为预防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后的550飞行小时内或不超过三月(先到为准),执行方向舵检查,如果必要按照空客公司运行电报(AOT)A31055A2035或A300-60055A6035的第4.2.1到4.2.3章的具体说明执行矫正措施。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的18个月内,已经按照AOT A310 55A2035或A300-600 55A6035第4.2.2章的要求执行过检查,并提供相关的检查结果给空客公司,则也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方法。

在方向舵侧面板一旦发现问题,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请委托空客公司的客户支持结构工程师批准维修方案。

如果方向舵连接物的破坏程度超过了结构维修手册(SRM)限制,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请委托空客公司的客户支持结构工程师批准维修方案。

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必须自完成AOT的第4.2.1到4.2.3节的所有检查后的10天内使用报告单TD 943.0267/05(A版,2005年3月16日)向空客公司报告。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3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3月23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